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

四、不得扣除的项目

- 1.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。
- 2. 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- 3. 税收滞纳金。
- 4.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

【提示】经营性罚款可以扣除,违约金、罚息、诉讼赔偿可以在税前扣除。

- 5.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。
- 6. 赞助支出,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。
- 7.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,是不符合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、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。

【提示】并不是所有企业的准备金都不允许扣除,比如保险企业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可以扣除。

- 8.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,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,不得扣除。
- 9.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五、亏损弥补

思考: 何为亏损?

【案例】甲企业 2023 年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150 万元 (不含增值税),国债利息 50 万元,成本费用总计 160 万元。

会计眼中亏损	税法眼中的亏损	
会计利润=150+50-160=40 (万元)	应纳税所得额=40-50=-10 (万元)	

【提示】税法认可的亏损就是应纳税所得额<0

(一) 亏损弥补的规定

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的,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;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,可以逐年延续弥补,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

【提示1】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,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。

【记忆口诀】先亏先补,后转5年,中间不断

【提示 2】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,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。但反过来,境内企业的亏损可以用境外营业机构的盈利进行弥补。

【例题】甲公司税率为 25%, 计算 2019 年企业所得税额。

所得情况如下(单位:万元)



(二)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的特殊政策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,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(以下统称资格)的企业,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,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,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。

(三) 企业筹办期间涉及亏损弥补的税务处理

期间		亏损年度	筹办费用
企业筹办期 间	企业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、经营(包括试生产、试营业)之日的期间	不计算为亏损 年度	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
正常经营期	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	开始计算亏损 年度	可以在开始经营之目的当年一次性扣除,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,但一经选定,不得改变

(五)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

- 可以扣除,但企业须专项申报及说明后,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,但追补期限不得超过5年。 1.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,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,不足抵扣的,
- 1.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,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,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。
- 2.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,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,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,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,并按 1. 处理。

#